

协议编号：ICC-2021111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举办低空经济发展大会的专项委托服务

委托方：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委托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乙方)

甲方：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举办低空经济发展大会的专项委托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会议方案策划、内容管理、相关稿件撰写。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会议方案、议程、议题设计，确保会议高质量、高规格；配合甲方保障发言内容紧扣会议议题、议程设计目标；根据需要提供领导谈参素材资料。

（二）协助配合嘉宾邀请的相关工作，包括重点 VIP 嘉宾、国内企业等。乙方负责邀请低空经济领域国际专业机构等参会，协助甲方重点邀请外方使领馆、国际组织、知名企业等代表参会；协助甲方邀请中方 VIP 嘉宾、城市代表及企业参会。

（三）配合甲方提升会议效果，推动成果项目。包括国内外机构、企业的务实对接，项目的深入对接，配合甲方设计、协调会议成果，并适当推荐相关成果供大会发布。

二、付款方式

本协议期限为二年，即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所需支付内容分为两次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2750000.

00 元) (含税价)。

(一)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70%, 即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1925000.00 元), 会议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剩余 30%, 即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825000.00 元)。乙方收取上述款项后, 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二) 乙方财务信息

名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三、保密条款

(一) 保密信息

本协议的保密信息是指有关技术、业务和其他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技术、参与者、商业计划和市场营销信息), 这些信息是未公开的和专有的秘密信息。

(二) 保密信息的应用

双方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职责, 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和事先得到信息披露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把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将不把保密信息用于核准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仍属于信息披露方。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用途，信息接受方无权把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用途。

（四）保密信息的返还

在收到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后，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及时向对方返还全部包含保密信息的有形材料或载体。

四、违约及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再退还，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咨询服务工作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扣除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3. 协议生效后，工作无法完成的，若双方均有过错，则双方应按比例承担责任。

（二）争议解决

对于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

五、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往来文书，由双方盖章后有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作为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签署的《关于低空经济发展大会的专项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其余按《民法典》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